



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川君律股字[2017]JH0001 号

致：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贵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载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贵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刊载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八





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贵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刊载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和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刊载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刊载的《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和《股东大



会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股东大会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的投票程序，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15:30在成都富力丽思卡尔顿酒店（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69号）如期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自2017年6月5日至2017年6月6日；投票时间为：2017年6月5日下午15:00至2017年6月6日下午15:00。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陈寿祺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与截止2017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



行的审慎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贵公司股份 19524784 股，占贵公司总股份数的 39.9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计 0 人，代表贵公司股份 0 股，占贵公司总股份数的 0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刊载的《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1）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2）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5）公司 2016 年度



报告及其摘要；（6）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7）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的临时提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具体议案为：

1、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9524758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1251140 股赞成，占参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 0%；0 股弃权，占 0%。）

2、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9524758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1251140 股赞成，占参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 0%；0 股弃权，占 0%。）

3、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9524758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1751140 股赞成, 占参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 %; 0 股反对, 占 0 %; 0 股弃权, 占 0 %。)

4、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5247584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1251140 股赞成, 占参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 %; 0 股反对, 占 0 %; 0 股弃权, 占 0 %。)

5、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175247584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1751140 股赞成, 占参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 %; 0 股反对, 占 0 %; 0 股弃权, 占 0 %。)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5247584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1251140 股赞成, 占参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 %; 0 股反对, 占 0 %; 0 股弃权, 占 0 %。)



7、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524758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1251140 股赞成，占参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 0%； 0 股弃权，占 0%。）

此外，本次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秦泽均

秦泽均

经办律师: 晋倩如

晋倩如

何艳

何艳



2017年6月6日